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四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

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康宝华、郑艳文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宁、吴粒、哈刚

2020年2月27日